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等材料披露有关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长治财通	指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长治市财政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治投建	指	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供水集团	指	长治市城镇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长治市城镇热力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	指	长治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运营公司	指	长治市财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慧泉公司	指	慧泉市政工程公司
诚晟公司	指	诚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商贸公司	指	长治市财通商贸有限公司
煤资公司	指	长治市煤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建管	指	长治市财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智能公司	指	长治市财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通置业	指	长治市财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科技	指	长治市财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鑫公司	指	长治市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农源公司	指	长治市农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公司	指	长治市财通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诚晟商贸	指	长治市诚晟商贸有限公司
财银公司	指	长治市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治财通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冯龙日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85,608.97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 太行西街 155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 太行西街 15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46011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ctjtcwzj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郭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太行西街 155 号
电话	0355-3069695
传真	0355-3069695
电子信箱	ctjtcwzj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治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治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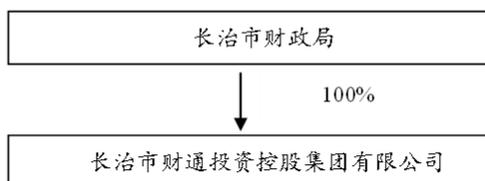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孔祥贞	监事	辞任	2023 年 11	暂未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月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冯龙日
-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冯龙日
-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钧剑、暴冰、任红星、郭瑞
- 发行人的监事：王文彪、陈俊惠、王薇、徐朝刚
- 发行人的总经理：暴冰
-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郭瑞
-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长治市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下属企业涉及供水、供热、公共交通、市政工程、商品贸易等多个行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政府、财政对外投资及政府引导资金的管理；参股、控股或受托管理政府投资基金；进行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科技教育、旅游文化、农林水牧业、工业产业、交通、商业及服务业投融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运营与管理金融业和非金融业；提供投融资方案、财务会计、法律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以及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城市资产运营、资产重组和评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园林养护、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供水板块

发行人的供水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投建”）下属的二级子公司长治市城镇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原长治市供水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运营。供水集团业务集供水、给排水设计、市政工程施工、水质监测于一身，下属 6 个厂站（包括 3 个水厂、2 个加压站、1 个台上供水站），构建了完善的供水系统，是长治市区最主要的供水运营主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供水集团共有 1 个水源，水源地位于长治市潞城区辛安泉镇西流村，取水能力为 17.28 万吨/日。供水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颁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水源水量充沛，可充分满足生产需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供水价格严格按照《关于调整潞州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19〕33 号文件）执行。

（2）供热业务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长治投建下属的二级子公司长治市城镇热力有限公司（原长治市惠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主要负责长治市大部分地区的供热，是发行人供热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热力公司的热源来自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

司、山西漳山发电有限公司和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热力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等企业实现热电联供，实现了不同方向、多热源、远距离联网运行。

发行人供热价格由长治市物价局核定并报山西省物价局核准批复后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供热价格执行的依据文件为山西省物价局《关于长治市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晋价商字〔2010〕305号）。

（3）公共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长治投建下属的二级子公司长治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是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输业务板块的营运主体。公交集团是长治市唯一的公共交通客运企业。由于公益性质较强，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输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依靠政府补贴维持平衡。

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公交票款。车票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乘客直接投币；二为乘客使用公交 IC 卡，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形式。长治市公交票价实行政府定价模式，定价的依据文件为《关于制定、调整部分城市公交票价的通知》（长价费字〔2005〕87号）、《关于市内新增 20 路、21 路公交线路票价的通知》（长价费字〔2007〕136号）、《关于新开 309 公交线路票价的通知》（长价费字〔2008〕89号）、《关于市内新开 22 路、23 路公交线路票价的通知》（长价费字〔2010〕158号）、《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 13 路公交票价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长发改收费发〔2017〕400号）等文件，定价原则体现公共产品特征。

（4）工程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业务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以下部分：二级子公司供水集团下属的三级子公司长治市慧泉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慧泉公司”）、一级子公司长治投建下属的二级子公司长治市城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一级子公司长治市诚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晟公司”）。

慧泉公司、热力公司、诚晟公司的工程施工模式均为自行施工。慧泉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用户提出的供水管网建设需求，为用户提供供水支线管网及附属设备的铺装建设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建设安装费用。其盈利模式是根据材料、人工等计算出的平均成本加固定比例的利润，以此为标准向用户收取建设安装费用。其结算模式是用户在支线管网安装前支付部分建设安装费用，建设完成后收取剩余建设安装部分费用。此外，慧泉公司也承担了部分政府交付供水集团的长治市区供水主管网建设任务，该部分业务结算方式为政府根据项目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到供水集团，供水集团再根据工程合同与慧泉公司进行结算。

热力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根据用户提出的供热需求，为用户提供取暖终端到供热主管网的支线管网及附属设备的铺装建设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应的建设安装费用。其盈利模式是根据材料、人工等计算出的平均成本加固定比例的利润，以此为标准向用户收取建设安装费用。其结算模式是用户在支线管网安装前支付部分建设安装费用，建设完成后收取剩余建设安装部分费用。

诚晟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持续关注长治工程市场上的需求信息，与有工程建设需求的客户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为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其盈利模式为根据材料、人工等计算出的平均成本加固定比例的利润，以此为标准向用户收取建设安装费用。结算模式是在施工前预收取部分建设费用，建设完成后收取剩余建设费用。

（5）商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开展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商品包括煤炭、沥青，主要通过一级子公司长治投建下属的二级子公司长治市煤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资公司”）开展。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以国内采购为主，对供应商的选择坚持审慎态度，在正式建立

合作关系前，均对供应商的资信及经营实力做出全面评估及实地考察，在确保供应商可持续、健康经营的前提下，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同时，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注重成本控制和采购风险防范：一是完善制度，实现业务流程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据可依；二是加强人员配置，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岗位分离，实现相互监督，堵塞漏洞；三是加强采购管理，通过招投标、公开招商等形式，广泛询价，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商品质量，择优进货。发行人商品贸易采购的付款模式包括货到付款与预付款两种模式。

发行人的商品贸易销售以内销为主，通过与主要合作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保障业务来源的稳定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煤炭的下游客户以煤炭行业企业为主，煤资公司对于资信较好的国有企业给予不超过3个月的账期。

（6）项目建设

公司项目建设板块主要由一级子公司财通运营、财通置业、财通建管和诚晟公司等负责建设、运营。运营模式主要为自营及PPP等，承接的项目类型主要为市政、公路和房建等；根据项目模式不同，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企业自营、委托经营等形式实现资金平衡。PPP项目方面，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主要实施的PPP项目为：长治市国道环线公路改扩建工程、长治市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长北干线快速通道建设工程和长治市东南外环快速通道改扩建工程（太行东街-安泽街），上述项目均纳入财政部原PPP项目库，符合项目实施时的政策规定，运营期付费模式均为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截至2023年12月末，上述4个项目概算总投资合计101.84亿元，均已完工并投入运营。公司作为控股方与各社会资本组成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牵头参与项目建设，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6.0%、45.9%、60.0%，全资子公司作为控股方与社会资本组成联合体组建项目公司，牵头参与项目建设出资比例为80.0%，资金来源为股东资本金及银行贷款。2023年度，四个PPP项目均已产生收入。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的城市运营业务板块停车场运营管理、城市广告运营等业务由一级子公司城市运营公司负责，博览会筹办等业务由一级子公司滨湖文旅服务中心公司负责。公司的智能科技业务板块由一级子公司长治市财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科技”）负责运营，主要定位于长治市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采取“企业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政府购买服务使用”的模式，在未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公司金融投资板块主要由财泓财务和财通惠股权负责运营，其当前主要负责产业基金管理和应急资金管理，同时也在积极探索私募股权投资等创新金融业务。截至2023年末，财通惠股权作为基金管理人，成功管理6支基金，并参与设立10支基金，总规模达到52.251亿元。2019年6月，公司设立并参与管理基金长治市财沐发展转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是长治市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首支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基金总规模100亿元，主要通过设立子基金与直接投资的形式支持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新创业、军民融合产业转型升级、重大转型升级项目等。截至2023年末，长治市财沐发展转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引入外部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了长治市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市通惠氢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市开源财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格局海河滨海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通惠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气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只基金，同时投资山西中科潞安紫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兵长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方向涉及文化旅游产业、新能源产业、军民融合产业、信创产业及列入省市的重点优质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长治市城市基础公用设施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了长治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供水、供热、公共交通运营、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是长治市最重要的城建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及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主体，在长治市处于行业主导地位，部分业务（如供水、供热、公共交通）在长治市范围内处于垄断地位。

（1）供水行业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 31,605.2 亿立方米（2020 年）位居世界前列，但人均水资源量为 2,239.8 立方米（2020 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供水能力快速增加。经历本世纪初的供水量快速上涨，近年来我国供水总量增速减缓甚至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务院和各省区的一系列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政策出台，省市县全覆盖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逐级分解到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农业和工业用水效率逐步提升。

价格方面，我国水价主要由资源水价（即水资源费）、工程水价（即制水供水费用）、环境水价（即污水处理费）三部分组成。从全球范围来看，我国的综合水价为世界平均水价的 16%，而作为水务行业上游也是重要成本的工业电价为全球平均水平的 82%。为进一步理顺水价体系，完善水价计价方式，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基础上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省市因地制宜，完善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促进资源节约。包括上海、北京、杭州等多个大城市均已开始实行用水阶梯价格。供给方面，我国水资源存在稀缺性，且近年水资源供给趋于稳定。需求方面，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用水需求随人口增长、工业化及生活条件的改善迅速增长，用水需求也保持上升。我国水价较低，供需关系共同促进水价格的提升且上涨空间较大。随着供水价格的提升和供水需求的增长，城市供水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长治市属北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573.30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794.90 毫米，最小年降水量 339.20 毫米。境内水系属海河、黄河两大流域。海河流域主要有浊漳河、清漳河、卫河；黄河流域主要有沁河、丹河及汾河支流。根据长治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长治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9.07 亿立方米。近年来长治市水利建设取得了较大发展，“三河一渠”全线重建，部分河段竣工通水。

（2）供热行业

城市供热是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发展起来的具有基础性的公用事业。城市供热是利用集中热源，通过供热管道等设施向热能用户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供热方式。1996 年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是我国供热改革史的里程碑式的文件。文件提出我国热计量收费工作要按实际供热量计量收费，才能调动用热和供热双方的节能积极性，建筑节能工作才能真正落实。城市供热服务具有可替代性、非排他性、公用性的特点，因此具有了准公用物品的特征，须由政府和市场通过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解决供给问题。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目前这些地区城市建筑面积总量近 90 多亿平方米，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

行业上下游方面，供暖所用能源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电能、核能、太阳能、地热等，其中，集中供热所用能源仍以煤炭为主（煤炭占供热成本的 60%以上），煤炭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成本有显著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供热企业的盈利能力。工业用热（约占 70%）和居民用热（约占 30%）是热力需求的两大方向，热价原则上仍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供热行业“市场煤、计划热”的特点决定了供热价格仍只能被动地承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政府补贴是主要的补偿机制。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环境下，城市供暖行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较好运行态势，销售收入增速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属于半公益性行业，企业即使没有盈利、甚至亏损也要完成企业所在区域的供暖任务，总体来

看，供热行业存在热费定价弹性低、行业整体保本微利、投资运营受政府管制及上游原料价格波动影响明显等特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印发的《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明确了 2019 年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重点任务，并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内容中指出，督促北方地区加快推进清洁供暖。同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从最初“一刀切”式的禁煤政策，到“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并重，从“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到增加“宜煤则煤、宜热则热”。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加速，城市新增供热市场主要来自原有城市房地产业的蓬勃发展和大量的中小规模市县（镇）逐步具备集中供热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 3-5 年，甚至更长时间，城市供热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复合增速。

2017 年，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推动北方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取暖替代散烧煤，提出到 2021 年，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 70%。2018 年长治市政府印发《长治市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提出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有序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程，加大资金扶持与激励，保障能源供应，目标全市主城区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县城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50-70%以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力争达到 30%以上。综上所述，未来长治市城市供热行业具备持续发展的空间。

（3）公共交通运输行业

城市公共交通是由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轮渡等交通方式组成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是城市赖以生存的必要公用基础设施。中国人口基数大，城市人口密度高，城市公共交通是大多数人市内出行的首选，是城市社会经济活动的动脉，是城市社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是我国的必然选择。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提出通过提高运输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发展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工具，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优化换乘中心功能和布局，提高站点覆盖率，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与推动下，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具有行政垄断性，这是由公交行业的正外部性决定的。经过一系列公共交通体制改革，目前大多数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已经形成了垄断经营的局面。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也具有公益性性质，其经营管理的基本方针是为公众出行服务，经济效果主要见诸社会收益，而非单纯地着眼于企业自身的盈利。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不仅是解决城市交通拥挤、阻塞的措施，同时也是节约能源、改善城市环境、减少污染的重要途径。因此，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由于城市公共交通具有垄断性与公益性，价格受政府管控，公交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不强，大多数城市存在政策性亏损，需要政府补贴。总体来看，公共交通行业对推动城市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行业地位重要，行业公益性较强，在未来较长的时期内，公共交通行业作为我国优先发展的重要公用行业，仍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从区域来看，近年来长治市交通运输系统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长治市完成新建高速公路 106.5 公里，完成投资 55.38 亿元，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82.1 公里，较 2015 年增长 27.4%。黎城至左权、长治至临汾高速公路竣工通车，长治至邯郸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竣工通车，黎霍高速公路开工建设，全面进入高速时代。同时，农村公路完成新建 8,358 公里，完成投资 139.6 亿元，全市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0,485 公里。旅游公路开工 540 公里，完成 404 公里，完成投资 44.8 亿元；“四好农村路”新改建 7,954 公里，完成安防工程 2,798.6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30 座，完成投资 94.2 亿元。五年来，长治市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农村公路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政策的支持下及城镇化的推动下，长治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4）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供水、供气、供热、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城市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城市公用事业的物质载体。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城市建设发展实现现代化的必要保障，其作为城市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解决就业和满足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其他行业不可比拟的优势，具体表现在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能有效撬动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具有显著的“乘数效应”，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当前政府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将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态园林建设列为四大重点建设领域。2018年，全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00亿元。虽然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作为政府与市场之间必不可少的中间环节，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在城市经济发展中扮演的角色也更加重要。

预计未来数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人口激增，城市建设工程需求仍非常强烈，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可观。长治市以项目建设、扶贫开发、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体制机制改革为主要抓手，在着力“五大攻坚”上取得重大进展。2023年，长治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06.20亿元，同比增长5.6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63.45亿元，同比增长1.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08亿元，同比增长1.48%。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及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长治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行业仍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

（5）商品贸易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品为煤炭。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于产业结构调整、环境压力和资源约束等因素，我国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逐渐降低，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处于主导地位，并在相当长时期内，主体能源地位不会改变。

煤炭产能方面，在煤炭开采行业的“黄金十年”中，煤炭企业纷纷通过新建矿井及技改升级等方式扩大产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维持高位，新增产能不断增加，“黄金十年”的煤炭产能快速扩张造成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2016年以来国家加大了煤炭去产能力度，加速了过剩产能的出清，对行业供给端产生了重要的短期影响，但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市场化出清机制。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规上工业原煤产量46.6亿吨，同比增长2.9%。进口煤炭4.7亿吨，同比增长61.8%。这意味着，中国煤炭产量连续第三年创下新高。2021年，全国煤炭产量41.3亿吨，同比增长5.7%，创历史新高；2022年，全国生产原煤45.6亿吨，同比增长10.5%，再创纪录。2021-2022年，中国煤价大幅上涨，部分地区出现限电，保供因此成为煤炭行业的重要任务。之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进行了多方面调控，优化煤炭生产，有序推进煤矿先进产能核准建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

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供水	1.89	1.33	29.63	6.41	2.13	1.38	35.21	8.30
供热	9.56	9.60	-0.42	32.41	8.47	8.41	0.71	33.02
交通运输	0.62	1.85	-198.39	2.10	0.55	2.03	-269.09	2.14
工程	7.58	5.09	32.85	25.69	6.00	4.60	23.33	23.39
商品贸易	0.90	1.40	-55.56	3.05	1.47	1.20	18.37	5.73
其他	1.56	1.36	12.82	5.29	0.75	0.33	56.00	2.92
PPP项目	5.67	0.69	87.83	19.22	5.17	0.46	91.10	20.16
其他业务收入	1.72	0.76	55.81	5.83	1.11	0.86	22.52	4.33
合计	29.5	22.08	25.15	100.00	25.65	19.27	24.8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热	供热	9.56	9.60	-0.42	12.87	14.15	-159.15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0.62	1.85	-198.39	12.73	-8.87	-26.27
工程	工程	7.58	5.09	32.85	26.33	10.65	40.81
PPP项目	PPP项目	5.67	0.69	87.83	9.67	50.00	-3.5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72	0.76	55.81	54.95	-11.63	147.82
合计	—	25.15	17.99	—	21.30	16.36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度，公司供热板块毛利率下降 159.15%，主要原因为：非本公司可控的外购热源（热电厂）成本增加。

（2）2023 年度，公司工程板块毛利率上升 40.81%，主要原因为：2022 年因工人少，人工成本较高，2023 年度人工成本恢复正常。

（3）2023 年度，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下降 38.78%，毛利率下降 402.47%，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沥青砼、水稳材料等商品的贸易量下降（上述商品的公司自用比例增加），且上游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4）2023 年度，公司其他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108.00%，营业成本上升 312.12%，毛利率下降 77.11%，主要原因为：滨湖文旅项目正式投入使用，每年折旧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增加。

（5）2023 年度，公司 PPP 项目板块营业成本上升 50.00%，主要原因为：项目正式进入运营，人工成本、养护成本等增加。

（6）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板块营业收入上升 54.95%，毛利率上升 147.82%，主要原因为：公交集团将闲置房屋用以出租以获取租金收入，成本主要是折旧费，每年变动较小。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承接长治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成为长治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的主要建设力量。

公司计划逐步成长为长治市专业化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者和实施者，塑造城市品牌、传播城市文化、提升市民生活水平，实现城市投资开发建设、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智慧城市的长效化、可持续发展，支持长治市经济转型发展 and 振兴崛起。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供热、公共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业务具备一定的公益性质、定价机制的市场化程度较低；公司的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盈利能力仍需增强。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建设城市、运营城市主业，着力构建优质业务板块，发展可盈利的优质项目，并通过 PPP 项目、特许经营等方式获得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逐步成为长治市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互动平台、政府与市场资源有效衔接的开放平台，从而有效改善盈利能力。

（2）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承担了长治市多个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处于业务扩张期，针对长治市重点建设项目还将进一步增加投资。上述资本性支出将对公司资金状况形成一定压力，并可能形成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若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本金注入、运营期项目现金回流或外部融资，未来较大规模的投资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长治市政府预计将保持对公司的资本金支持，同时公司将做好投融资管理，对投资支出与融资活动进行统筹安排，提前落实投资支出及偿债的资金来源，同时提升项

目运营和盈利能力。

（3）对外担保代偿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0 亿元。如果未来被保证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外，公司现子公司长治投建在 2016 年与其余四个担保人共同对山西潞卓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2.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贷款偿还发生违约，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案件已宣判并进入执行阶段。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管控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对于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开展协调工作，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4）项目建设与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较多，部分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易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状况，从而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影响项目进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做好工程项目的进度与质量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故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的独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独资（控股）子公司的经理办公会负责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日常业务中公司关联人名单的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的记录上报以及全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汇总。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应当对交易对方的背景进行调查核实，对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进行预识别，确定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所进行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董事会及财务资金部。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财务资金部；相关关联人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告知变化情况。

公司或各独资（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提交相关职能部门

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出资人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具体由公司负责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职能部门制作。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为公司或各独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应遵循公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8.9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长治 02
3、债券代码	188263.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263.SH
债券简称	21 长治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约定内容：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本次债券第 3 年至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9 个基点，即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56%。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内容：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部分投资者已行使回售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债券回售金额为 1.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已兑付，发行人已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263.SH

债券简称	21 长治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并规定了违约情形、违约情形处理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齐勇，梁利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263.SH
债券简称	21 长治 02
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联系人	李行舟
联系电话	0755-8283033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263.SH
债券简称	21 长治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25,676.04	294,072.35	10.75	不适用
应收票据	30.00	10.00	2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7,626.19	84,955.20	62.00	主要系 PPP 项目公司 2022-2023 年度应收的政府缺口性补助及运营补助尚未到账
应收款项融资	4,549.37	1,375.35	230.78	应收票据重分类，主要为诚晟公司及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子公司诚晟商贸收到的工程款
预付款项	19,204.40	25,574.50	-24.91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96,876.16	114,172.98	-15.15	不适用
存货	120,035.36	98,886.99	21.3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46,080.13	42,719.19	7.87	不适用
流动资产合计	750,077.65	661,766.56	13.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8,884.10	2,682.82	231.15	财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4,034.90	3,770.39	7.0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07.30	144,055.30	3.92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376.81	4,828.54	-9.3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442,506.50	368,195.16	20.1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81,507.74	543,885.56	-11.47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1,348.49	1,439.39	-6.3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4,994.37	25,199.86	-0.82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985.33	1,212.69	63.71	2023年度新增财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圣鑫园商铺装修费用，热力公司、供水集团、公交集团的办公楼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84	520.93	5.9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754.22	1,102,436.86	11.91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651.60	2,198,227.51	7.07	不适用
资产总计	3,103,729.25	2,859,994.07	8.52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25,676.04	250.56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754.22	900,740.06		73.01
合计	1,559,430.26	900,900.6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754.22		900,740.06	PPP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47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4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5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75 亿元和 6.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	5.00	0.72
银行贷款				1.96	1.96	0.2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6.96	6.9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28 亿元和 75.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5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0	5.00	0.07
银行贷款		4.16	1.82	65.00	70.98	0.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4.16	1.82	70.00	75.9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4,506.80	29,563.60	16.72	不适用
应付票据	3,293.00	-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322,909.22	303,629.35	6.35	不适用
预收款项	5,529.50	2,873.82	92.41	预收的管网、设备等租赁款增加
合同负债	188,258.61	179,531.95	4.8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3,373.14	11,299.51	18.35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6,105.12	13,465.31	19.60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31,900.19	196,852.87	17.8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3.94	18,766.74	46.18	2023 年度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13,897.97	9,898.33	40.41	主要为财通置业预收房款、热力公司预收供热款确认的代转销项税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合计	857,207.48	765,881.50	11.9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649,960.71	558,301.38	16.42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9,604.87	51,022.18	-2.78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96,888.40	299,140.73	-0.75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120.53	5,415.82	-79.31	部分被确认为其他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574.50	913,880.11	9.16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854,781.99	1,679,761.61	10.42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长治市诚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	建设工程	7.71	2.42	6.11	0.61
长治市财联路桥有限公司	是	26%	建设工程	56.98	16.73	2.21	2.00
长治市京通建设有限公司	是	60%	建设工程	20.65	3.80	1.01	0.98
长治市中财高铁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是	45.9%	建设工程	25.25	5.28	1.87	1.8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3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回流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长治市财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集团”)	山西盛华煤气焦化集团(以下简称“盛华集团”)为清欠财银公司不良贷款,与南烨集团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关于转让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将其持有的长治银行1,531.20万股股份转让给南烨集团,并与登记长治银行股东名册之	2023年3月9日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	14,546,400.00元	2023年8月11日,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发回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p>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财银公司账户支付转让价款14,546,400.00元。同时，盛华集团与财银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华集团将《关于转让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至财银公司，财银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向南烨集团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但南烨集团至今未向财银公司支付该款项。</p>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年)》之盖章页)



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5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6,760,403.24	2,940,723,50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76,261,906.40	849,551,959.24
应收款项融资	45,493,695.87	13,753,489.76
预付款项	192,043,974.49	255,744,995.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8,761,600.25	1,141,729,837.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95,748.70	4,995,74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0,353,603.30	988,869,876.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0,801,305.96	427,191,915.83
流动资产合计	7,500,776,489.51	6,617,665,574.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8,840,958.03	26,828,166.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349,041.86	37,703,91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7,073,047.12	1,440,553,04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768,127.02	48,285,443.19
固定资产	4,425,064,953.56	3,681,951,647.91
在建工程	4,815,077,352.50	5,438,855,55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84,850.08	14,393,940.68
无形资产	249,943,696.83	251,998,58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853,273.79	12,126,893.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8,443.19	5,209,30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37,542,226.34	11,024,368,62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6,515,970.32	21,982,275,131.00
资产总计	31,037,292,459.83	28,599,940,70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068,000.00	295,63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30,000.00	0.00
应付账款	3,229,092,180.63	3,036,293,514.29
预收款项	55,294,953.53	28,738,205.81
合同负债	1,882,586,094.13	1,795,319,50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731,405.61	112,995,121.83
应交税费	161,051,160.62	134,653,116.75
其他应付款	2,319,001,860.36	1,968,528,724.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39,406.56	187,667,443.45
其他流动负债	138,979,745.99	98,983,347.33
流动负债合计	8,572,074,807.43	7,658,814,974.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99,607,058.30	5,583,013,750.90
应付债券	496,048,716.37	510,221,842.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68,884,008.57	2,991,407,265.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05,260.83	54,158,23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75,745,044.07	9,138,801,095.92
负债合计	18,547,819,851.50	16,797,616,07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56,089,697.00	3,356,089,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30,264,127.83	5,323,537,52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09,704.38	-9,309,70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4,447.38	454,447.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1,881,842.70	1,046,682,17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89,380,410.53	9,717,454,143.42
少数股东权益	2,200,092,197.80	2,084,870,49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89,472,608.33	11,802,324,63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37,292,459.83	28,599,940,705.38

公司负责人：冯龙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14,688.40	506,754,29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279.84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539,942.49	61,868,246.57
其他应收款	1,598,986,243.32	1,537,323,24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14,121.39	10,553,542.15
流动资产合计	1,985,801,275.44	2,116,499,33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68,687,377.67	7,645,612,913.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9,707,396.12	1,369,707,39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948,618.61	1,092,608,678.08
在建工程	261,876,174.10	196,827,33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628,149.37	53,680,271.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38.75	190,24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5,921,654.62	10,358,626,839.36
资产总计	12,911,722,930.06	12,475,126,17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757.80	237,697.80
预收款项	165,647,647.92	143,939,409.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940,000.00
应交税费	37,287.36	2,904,822.32
其他应付款	401,324,747.72	362,543,695.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7,166,440.80	512,565,62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000,000.00	274,000,000.00
应付债券	496,048,716.37	510,221,842.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4,960,251.62	1,181,106,45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7,008,967.99	1,965,328,294.34
负债合计	2,444,175,408.79	2,477,893,91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56,089,697.00	3,356,089,69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2,127,386.55	6,650,077,18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4,447.38	454,447.38
未分配利润	-31,124,009.66	-9,389,07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7,547,521.27	9,997,232,25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11,722,930.06	12,475,126,170.31

公司负责人：冯龙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凡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8,812,904.57	2,564,859,637.67
其中：营业收入	2,948,812,904.57	2,564,859,637.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0,227,107.50	2,552,233,866.40
其中：营业成本	2,207,990,248.34	1,926,652,78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11,214.55	21,685,501.08
销售费用	104,500,877.11	90,841,026.33
管理费用	333,508,358.74	298,862,380.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5,316,408.76	214,192,172.20
其中：利息费用	344,716,022.57	255,358,499.95
利息收入	22,175,327.92	43,216,971.31
加：其他收益	185,485,910.06	168,747,35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9,096.98	-4,277,65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4,874.39	-5,100,897.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9,329.58	883,697.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451,474.53	177,979,169.75
加：营业外收入	1,675,371.57	15,032,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31,035,827.48	10,672,40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91,018.62	182,339,093.15
减：所得税费用	57,489,623.20	85,631,93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01,395.42	96,707,154.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19,858.25	96,707,154.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37.17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9,111.09	22,981,87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90,506.51	73,725,276.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01,395.42	96,707,154.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9,111.09	22,981,878.5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90,506.51	73,725,276.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冯龙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凡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63,292.90	26,598,401.84
减：营业成本	11,220,590.79	9,724,279.32
税金及附加	48,804.03	117,5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721,044.20	31,764,445.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05,102.22	-4,572,162.63
其中：利息费用	10,365,540.94	12,584,222.19
利息收入	8,573,681.24	17,166,730.09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3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8,117.38	726,17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117.38	726,179.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5,244.36	-176,859.4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008,886.60	-9,849,340.08
加: 营业外收入	215.01	2,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3,412.08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2,083.67	-9,847,340.08
减: 所得税费用	712,851.99	3,354,383.3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4,935.66	-13,201,723.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34,935.66	-13,201,723.4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34,935.66	-13,201,723.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冯龙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693,222.77	2,666,393,96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34,194.34	166,665,01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8,240,156.42	1,993,624,76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467,573.53	4,826,683,7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2,162,576.63	1,862,935,51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033,899.55	370,733,59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26,349.60	99,831,40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419,249.33	616,619,14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142,075.11	2,950,119,6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25,498.42	1,876,564,07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2,517.84	1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46.37	3,865,125.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609,895,55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733.36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6,297.57	-588,730,42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534,593.09	1,151,120,15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20,000.00	692,738,786.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830.22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438,423.31	1,843,858,94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182,125.74	-2,432,589,36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2,931,200.00	473,805,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31,200.00	3,80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6,447,929.29	1,318,284,73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87,745.99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166,875.28	1,792,090,63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7,926,284.81	924,117,39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418,543.10	357,953,455.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3,799,90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8,517.15	50,849,50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773,345.06	1,332,920,36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93,530.22	459,170,27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2,513,65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36,902.90	5,415,658,63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717,943.38	3,037,572,96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4,254,846.28	8,453,231,598.16

公司负责人：冯龙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3,964.51	39,073,93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287,50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744,620.96	2,406,272,88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588,585.47	2,447,634,33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96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8,989.49	5,296,94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5,799.46	4,225,11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845,562.30	2,642,770,05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6,688,311.25	2,652,292,1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274.22	-204,657,78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55,704.68	14,946,65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216,141.02	808,159,464.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771,845.70	823,106,1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71,845.70	-823,106,12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48,716.37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048,716.37	4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16,753.44	36,835,434.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616,753.44	37,835,43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31,962.93	432,164,56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39,608.55	-595,599,34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754,296.95	1,102,353,63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14,688.40	506,754,296.95

公司负责人：冯龙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凡

